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昆水保报告[2024]4号)

项目名称	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人才住房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：109°48'10.19"，北纬：40°38'47.75"。
占地情况	项目总占地面积 2.59 公顷，全部为永久用地，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80769.html
	起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000114392559E
	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电子信箱：mdyjjykfb@126.com
	法人代表：孟繁英 联系电话：_____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翟华伟 联系电话：_____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责任范围 2.59 公顷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2月2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4 年 2 月 28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